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蘊 絨

代 理 人 陳 建 勛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 化 縣 北 斗 鎮 農 會 信 用 部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泳 達

代 理 人 劉 佩 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寰 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文 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蘊 絨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上 午 10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清 算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

01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2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3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  
05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06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7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08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9 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  
10 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  
11 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  
12 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13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14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業，每月領取老農年金新臺幣（下  
16 同）8,110元，不足部分由子女支助，因積欠債務達28,525,  
17 000元，爰聲請清算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8號調解事件受理  
21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諭知調解不  
22 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  
23 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2項之規  
24 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  
25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26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7 (二)查聲請人為逾70歲之人，其自75年7月退出勞工保險後，已  
28 無投保紀錄，其主張無業，每月領取老農年金8,110元及子  
29 女支助等情，有北斗鎮農會存摺、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  
3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親屬系統表可佐（本院卷第47至51、  
31 55至57、63、77至80頁），應屬可信。則聲請人之收入應與

01 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02 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當，其每月已  
03 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

04 (三)次查，聲請人有存款2,165元，並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名下  
05 有國泰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705,022元、新光人壽保險契  
06 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8,115元，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4  
07 1、45至51、53、97、137至145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  
08 人之債務總額為64,542,226元（司消債調卷第73至75頁；本  
09 院卷第111至113、127頁），又聲請人雖稱台中商業銀行將  
10 對其之債權轉讓予陳俊宏等語，惟經台中商業銀行函復本院  
11 係將債權轉讓予富新管理公司，無法提供再轉讓之資料（本  
12 院卷第155頁），則因陳俊宏之資料不明，無從認定債權  
13 之真實性，爰不列為債權人，故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  
14 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63,826,924元，因聲請人每月並無餘  
15 額可資清償，且聲請人年紀已長，除領取老農年金外，無其  
16 他收入，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7 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18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19 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0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21 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  
22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謝儀潔